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洪巧雲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位中「游巧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巧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